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武汉谦诚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十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武汉谦诚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双方签订的《武汉谦诚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将第十期辅导工作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中德证券指派崔胜朝、李文进、孙乃玮、曹汐、任千一共5人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发行人上市辅导的各项工作,其中:李文进担任辅导小组负责人。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主要通过现场工作等形式开展对发行人的辅导及规范工作。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发行人于2022年6月底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于2022年7月聘请了新的高管团队成员。因此,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变更为:郭克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松如(董事兼副总经理)、赵连弟(董事兼副总经理)、孙伟(董事)、张莉(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娟(董事)、王中杰(独立董事)、唐彤芝(独立董事)、张红(独立董事)、况亚萍(监事)、雷文军(监事)、胥艳爽(监事)、陈春宜(财务总监)、胡艳娥(董事会秘书)、周强(副总经理)、黄继勇(副总经理)。

其中:董事兼副总经理张莉、董事会秘书胡艳娥、副总经理周强、副总经理

黄继勇为本期新增接受辅导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针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新换届的情况，继续督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特别是新当选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加强《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作为一名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以及 2022 年全年预计可实现的经营业绩，与发行人就上市申报板块事项进行了沟通。经沟通，发行人决定重新申报新三板挂牌，然后根据 2022 年全年实现的经营业绩情况选择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3、在主办券商对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而进行的全面尽职调查的同时，辅导小组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业务合规性等重点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并和主办券商一起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向发行人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工作人员配合中德证券为发行人开展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问题是因受疫情的影响，近年的业绩未达到预期的水平，发行人 2022 年的业绩能否满足主板上市的申报要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此，发行人决定重新申报在新三板挂牌，并根据 2022 年全年实现的业绩情况决定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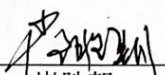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主要工作是在主办券商对发行人申请挂牌进行尽职调查和制作挂牌申请文件的同时，继续同步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并督促发行人和主办券商严格按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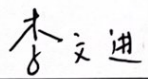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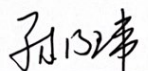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谦诚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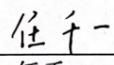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崔胜朝


李文进


孙乃玮


曹汐


任千一

